

# 苏州市版权局

苏版发〔2020〕3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指南》和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市、区版权管理部门：

根据《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我局即日起启动2020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请你们按照《2020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指南》（见附件），配合我局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人要严格按照《2020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指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的纸质件2套和电子件1套，并于9月30日前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纸质件与电子件申报材料的内容须一致，所有申报纸质材料须用普通A4纸装

订成册。

2. 请各市、区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组织和指导工作，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9月30日前将本地各纸质件和电子件项目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版权局出版和版权管理处。

联系人：章澄越、李庆杰，联系电话：68615320；

电子邮箱：szsbqj@xcb.suzhou.gov.cn；

通讯地址：苏州市三香路998号10号楼625室；

邮政编码：215004。

附件：2020年度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 2020 年度苏州市 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指南

为鼓励版权作品创作研发，繁荣文化科学艺术事业，促进版权产业发展，推动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苏州市版权局设立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引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版权作品、产品的推广和运用。为做好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特发布本指南。

### 一、支持重点

本项目主要支持文学艺术、音乐美术、曲艺戏剧、影视、计算机软件、工艺设计等类版权作品的推广运用，如申报作品为包含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作品或需与硬件产品同时使用的软件作品，则软件应占整个产品价值的主要部分，且须提供相应证明。

优先支持全市版权重点企业申报本项目。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为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从事与版权作品创作研发与推广运用相关业务活动，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为所申报作品版权的权利人，且申报作品已获得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时间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2) 所申报版权作品专业水平较高，具有推广运用价值，在本领域内拥有一定地位和影响；

(3) 已开展版权工作并具备扎实的版权工作基础和较强的版权推广运用能力；

(4) 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财务制度健全规范；

(5) 业务活动中守法诚信，无恶意侵害版权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

2. 所申报项目如获立项，实施时间不超过两年，即须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并验收结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项目：

(1) 近五年内在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中存有不良信用记录；

(2) 因违反《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到查处；

(3) 同一申报人同一申报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4) 此前已经承担版权计划项目但尚未验收结项。

4. 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各市申报人申报的项目如通过评审获立项，每市最多不超过 2 项列入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其余为指导性项目，苏州市财政专项资金不予支持，由所在各市酌情予以经费支持。

###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人需提供申报材料的纸质件 2 套和电子件 1 套，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纸质件与电子件申报材料的内容须一致，所有申报纸质材料须用普通 A4 纸装订成册。

2. 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须包括以下内容：

(1)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任务书》（见附表，可在苏州市委宣传部“苏州宣传”网站“通知公告”栏的本通知文件中下载。网址：<http://www.xcb.suzhou.gov.cn/>）

(2) 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各 1 份（作为附件附于《任务书》后）：

- ① 申报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 ③ 相关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④ 近五年的效益证明材料（包括经济或社会效益）；
- ⑤ 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 申报材料须全面、真实、客观，否则，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申报程序

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上报审核。

1. 申报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于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件 2 套和电子件 1 套申报

材料报送至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

## 2. 归口管理部门初审

所在市、区版权管理部门对纸质件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9月30日前完成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并同时 will 纸质件和电子件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版权局出版和版权管理处。

## 3. 项目主管部门复审

市版权局对各市、区版权管理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附表：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任务书

附表

项目编号:

## 苏州市重大版权推广运用计划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申报人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苏州市版权局

2020年9月

# 填 写 说 明

- 一、表中各项内容按提示要求填写。
- 二、涉及到外文名称时注明中文名称。
- 三、填报完成后用 A4 纸双面打印，用纸质封面左侧装订成册。证明材料附后。



## 一、项目相关版权作品及申报人基本情况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版权登记证号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 申报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二、项目申报单位简介

包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
|--|
|  |
|--|

### 三、项目版权作品简介

包括单位主营业务和产品、规模、技术、效益、荣誉等基本情况及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包括项目实施后版权作品推广运用应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以及预期能实现的经济、社会及其他效益

## 五、项目实施的基础和条件

包括项目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技术支持、资金安排等条件，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版权工作开展情况（版权创造和运用能力、版权管理能力和成效等）

## 六、项目实施目标和计划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后可产生的成效（包括经济、社会及其他效益），以及工作方案、计划进度、各项任务开展和完成计划等

项目完成时间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 七、项目经费安排

| 经费投入预算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 来源      | 预算额（万元） | 用途     | 预算额（万元） |
| 申请市财政拨款 |         |        |         |
| 单位自筹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八、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 姓名 | 部门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应与任务书封面一致。

### 九、申报人（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申报本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本单位就申报本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经认真阅读本指南，并已全面了解其中各项内容。
2. 本单位申报本项目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全面、客观、真实、有效。
3.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有或无均请注明）。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